**安徽三联学院校级科研项目最低结项标准（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所属领域** | **论文/著作/研究报告** | **专利/标准** | **项目** | **转化效益** |
| **重大项目** | **自然科学** | ①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主持人第一作者发表≥1篇；或②主持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二类及以上论文1篇 | 授权发明专利1项 | ①主持人获与项目相关的横向课题，到校经费≥3万元；或②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有到账经费 |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到1万元 |
| **人文社科** | ①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论文≥2篇，其中主持人第一作者发表≥1篇；或①主持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论文1篇；或③正式出版专著（不含编著）1部，主持人撰写字数≥15万字；或④研究报告字数≥3万字且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论文1篇 | 无专利要求 | ①主持人获得与项目相关的横向课题（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应用对策类），到校经费≥1.5万元；或②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有到账经费 | 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金额≥1.5万元 |
| **重点项目（含校级平台重点项目）** | **自然科学** | 发表论文≥2篇，其中三类及以上≥1篇、主持人第一作者发表≥1篇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 | ①主持人获与项目相关的横向课题，到校经费≥2万元；或②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或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项 | 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到0.5万元 |
| **人文社科** | ①发表论文≥2篇，其中三类及以上≥1篇、主持人第一作者发表≥1篇；或②公开发表论文≥2篇，其中主持人第一作者发表≥1篇；或③正式出版专著（不含编著）1部，主持人撰写字数≥10万字；或④研究报告字数≥2万字且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论文1篇 | 无专利要求 | ①主持人获得与项目相关的横向课题（理论问题、实践问题、应用对策类），到校经费≥1万元且；或②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或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项 | 为为地方政府提供决策参考或为省内企事业单位提供咨询服务金额≥1万元 |
| **一般项目** | **自然科学** | 发表论文≥2篇，其中公开发表≥1篇 | 无专利要求 | 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或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项 | 无转化要求 |
| **人文社科** | ①发表论文≥2篇，其中公开发表≥1篇；或②正式出版专著（不含编著）1部，主持人撰写字数≥6万字 | 无专利要求 | 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或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1项 | 无转化要求 |
| **校级重大专项** | **“一案一议”，以下达任务书为准。** |

**备注：**

1.论文/著作/研究报告、专利/标准、项目、转化均为“或”的关系，完成其中的一项即可申请结题。若成果形式涉及其中两项或以上，根据专家评定结果判定。

2.发表论文需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且注明依托“安徽三联学院校级科研项目（项目编号\*\*\*\*\*）”；稿件录用通知不能做为结项支撑材料；中文核心及以上被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3.研究报告应提交采纳部门的采纳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研究报告被采纳的证明材料。

4.成果发布时间应在项目立项时间之后。

5.结项要求中“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三类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且有到账经费”不包含省教育厅高校科学研究项目。“主持人获批与项目相关且有到账经费科研项目或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包含由科研处组织申报的①各类有到账经费的纵向科研项目②安徽省高校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目前无到账经费）。

6.各类项目和成果级别的认定以省教育厅《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试行）》（皖教人〔2016〕1号）等文件规定为准表中未提及项目分类，则按照同级别项目予以认定。

7.所有研究成果或获批科研项目均须与现有研究课题相关。

8.非公开发表论文仅针对《安徽三联高教》中发表。